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管理部：

现将《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12日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公积金中心”）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，是指公积金中心依法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的单位，进行调查、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活动。

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行政执法相结合，教育为主，执法为辅。

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第二章 执法主体

第六条 公积金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主体，负责

组织实施辖区内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。

公积金中心设立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对重大、疑难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议。

公积金中心各管理部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行政执法事务。

第七条 执法人员必须经过培训、考试合格，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，方可上岗执法。

实施行政执法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三章 投诉、受理

第八条 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行为的，职工有权向公积金中心投诉、举报。

职工投诉其所在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原则上应当由职工本人提出；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，应当采用现场委托或公证委托的方式。

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投诉申请书，载明各方基本信息、投诉事项、事实和理由，并由本人签名、注明日期；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明、与被投诉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证明、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需要提供的其他与案件事实认定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
(四) 支持其诉求的相关证据材料。

证据材料应当提供原件核对。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，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举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提供举报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；涉嫌违法行为的基本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。举报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供材料，导致公积金中心无法核实处理的，不予受理。

投诉人书写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提出，由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笔录，经投诉人确认后签名或按指印。

第十条 投诉、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公积金中心应当予以受理：

- (一)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单位；
- (二) 有具体的投诉举报请求、事实和理由、相关证据材料；
- (三) 属于公积金中心的行政执法职责范围。

第十一条 投诉、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不属于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职责范围的；
- (二) 被投诉、举报单位注册登记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，或者被投诉、举报单位不在登记注册地经营，且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，投诉、举报人无法提供被投诉、举报单位联系信息的；
- (三) 单位已注销、被撤销或进入破产程序的；
- (四) 诉求不明确，或无法提供基本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的；
- (五) 同一事项已处理，无新的事实和理由的；

(六)已进入或应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;

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在处理投诉举报时,可以先行调解,促成当事人和解。调解不成的,应及时启动行政执法程序。

第四章 执法程序

第一节 立案与调查

第十三条 公积金中心通过投诉、举报或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,经核查属实的,应当予以立案:

(一)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;

(二)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;

(三)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。

第十四条 立案后,执法人员应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相关证据。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调查,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以下调查方式:

(一)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,并制作笔录;

(二)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调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;

(三)采取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证据;

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。

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，公积金中心对拟与单位核实的相关事项向单位送达《核查通知书》，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或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第二节 决定与送达

第十七条 经调查，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公积金中心应当依法签发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单位限期完成整改。

第十八条 单位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公积金中心应当向其送达行政执法决定事先告知书，告知拟作出的决定及其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第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应在行政执法决定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。公积金中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。

第二十条 调查终结后，公积金中心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规定，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查明的违法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适用的法律、法规依据；
- （四）决定内容；
- （五）履行方式和期限；

(六)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;

(七)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

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。

送达方式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,包括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。

第三节 执行与结案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,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法向其送达《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》。经催告仍不履行的,公积金中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予以结案:

(一)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或履行完毕行政执法决定的;

(二)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或裁定执行终结的;

(三)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;

(四) 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的;

(五) 案件依法终止处理的;

(六)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;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,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,

并告知当事人。

第五章 程序中止与终止

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止行政执法程序：

（一）案件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；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无法继续调查的；

（三）当事人无法联系，致使调查无法进行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中止情形。

中止情形消除后，恢复程序。中止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行政执法程序：

（一）被投诉单位已注销、被撤销，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，或进入破产程序的；

（二）据以执行的依据被撤销的；

（三）因法律适用问题，导致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；本规定与国家、省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